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

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教学文件，是实现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各学科（专业）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和获取学位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2018年版《西安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8年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按照“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大政方针和分类培养的基本原则，遵循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国内外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先进经验，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教育，突出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创业能力的培养。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修订原则。本次修（制）订工作涵盖我校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别，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遵照“培养对象和方式不同，培养标准和质量相同”原则。

（二）一级学科原则。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统筹，学科目录按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相应地按照领域统筹。

（三）分类培养原则。按照分类培养的总体要求，分类制定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应遵照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规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应遵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处理好同一层次不同类型两种学位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明确不同类型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优化培养模式，突出培养特色。

（四）学科特色原则。各学科应遵循学校和本学院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充分体现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思路、新要求。在总结、借鉴和吸收的基础上，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和质量保障等方面突出学科自身优势与特色。

（五）优化课程体系原则。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构建符合培养需求的课程体系。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应与同学科本科生课程分清层次，并科学衔接。按需设课，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等现象。淘汰过时课程，避免重复课程，整合相似相近及碎片化课程。学术型培养方案要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跨学科类等课程，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有计划地推进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应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

（六）科学规范原则。修（制）订工作按照理念先进、程序严谨的思路开展。各培养单位应跟踪具有可比性的3–5个国内外一流培养机构，充分学习其先进培养经验，为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提供借鉴。广泛听取本学科教师、在校生和毕业生的意见，将专家评审论证作为培养方案修（制）订的必要环节。同一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本科生培养方案》等评审材料应打包送审，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在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审定工作时，学院应提供评审专家意见表和评审会议专家发言原始记录。

三、组织工作

（一）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组织单位为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职能部门应做好监督与服务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动员部署工作，按一级学科（领域）学位授权点组织成立各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专业）人员5–12人组成，设立组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小组应包含1–2名企业专家。

（三）跨学院设置学科的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一级学科所在学院为牵头单位，下设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所在学院为参与单位。牵头培养单位应做好组织与统筹工作，注意听取参与培养单位的意见。参与培养单位要树立大局观念，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培养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四、编制要求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的具体规定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及要求》（参见附件2）、《西安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及要求》（参见附件3）、《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格式》（参见附件4）、《西安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格式》（参见附件5）执行。

（二）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均应编写《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参见附件6）。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实践应编写《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参见附件7）。

（四）专家评审论证采用《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参见附件8）或《西安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参见附件9）。

（五）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对研究生培养提出更高要求。